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将相关风险提示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将相关风险提示第三次提示如下：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于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已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告》(详见2019-007号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计盈利4000万元到60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082万元到-192万元。
以上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预计披露的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公司将及时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19-020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2019年4月12日、14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正禹鑫酒类营销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及一致行动人”)、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国资”)、海南红恒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红恒及一致行动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东方君盛及一致行动人、海口国资、红恒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东方君盛及一致行动人、海口国资、红恒及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股票交易所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19年4月12日、14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君盛及一致行动人、海口国资、红恒及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6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告》(详见2019-007号公告)。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082万元到-192万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2019-008号公告)，并于2019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2019-015号公告)。若公司于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存在以下减持或减持计划的情况：
1、上市公司中国证监会已于2018年4月19日依法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93,410,473股无限限售流通股；
2、贵州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9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93,410,473股；
3、浙江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4日发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上市公司持有的海南椰岛股票93,410,473股。
公司已依法在指定媒体披露上述股份被冻结或轮候冻结事项。截至目前，东方君盛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海南椰岛95,410,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9%)无限限售流通股，其中东方君盛持有的93,410,000股已于2017年9月至11月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到期尚未赎回或续展，上述股份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情形尚未导致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
4、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详见2019-016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椰岛国有股份转让事宜进展的函。

5、经东方君盛及一致行动人、海口国资、红恒及一致行动人确认，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6、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披露的信息，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7、经核查，东方君盛及一致行动人、海口国资、红恒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声明对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核查结果的公告

披露日(即2018年12月13日)至终止重组披露前一交易日(2019年4月1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
鉴于公司在披露《新奥股份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时，公司尚未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交易数据，公司仅在《新奥股份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中披露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情况核查结果，相关核查对象在终止阶段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交易情况查询结果与《新奥股份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自查情况无差异。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全称) |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基金简称(简称) |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QDII) |
| 基金代码 | 00077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 2019年4月17日 |
| 暂停申购赎回期限 | 2019年4月17日 |
| 暂停申购赎回范围 | 全部申购赎回 |
| 暂停申购赎回原因 | 暂停申购赎回原因:定期定额投资和定期定额申购 |
|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 2019年4月17日 |
| 暂停申购赎回范围 | 全部申购赎回 |
| 暂停申购赎回原因 | 暂停申购赎回原因:定期定额投资和定期定额申购 |
|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 2019年4月17日 |
| 暂停申购赎回范围 | 全部申购赎回 |
| 暂停申购赎回原因 | 暂停申购赎回原因:定期定额投资和定期定额申购 |
|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 2019年4月17日 |
| 暂停申购赎回范围 | 全部申购赎回 |
| 暂停申购赎回原因 | 暂停申购赎回原因:定期定额投资和定期定额申购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实业”)转让其持有的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汇数码”)100%股权。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协议的议案》，2017年4月8日，蜀都实业与拟受让信利汇数码100%股权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支付安排，受让方成都拓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兴商业”)应分两笔支付信利汇数码100%股权转让款，蜀都实业已于2017年4月14日收到拓兴商业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53,668,025.16元，剩余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9,107,085.81元应于《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订后180日内(即2017年10月15日)划入蜀都实业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订后180日届满之日，控股子公司蜀都实业尚未收到拓兴商业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对此，蜀都实业向拓兴商业发出了《工作联系函》，并与其积极沟通推进股权转让款项支付事宜，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7)。2017年12月，经公司持续积极沟通推进，拓兴商业向蜀都实业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000,000.00元，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2018年12月，经公司积极沟通推进，拓兴商业向蜀都实业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000,000.00元，此外，公司收到了(成都拓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

公司股权转让剩余款项支付计划)(以下简称“剩余款项计划”)，拓兴商业根据其经营现状和资金情况，计划在2019年3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31,260,792.91元，并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3月，经公司持续积极沟通推进，拓兴商业已向蜀都实业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200,000.00元。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蜀都实业51%股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哈工”)，后将蜀都实业母公司常州哈工100%股权转让给成都拓兴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兴商业”)。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1007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3月23日，常州哈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80.26万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100702号审计报告》出具的《天衡评报字(2019)第0078号评估报告》，天健兴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常州哈工截至2019年3月23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常州哈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99.19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常州哈工100%股权转让的对价为1,299.19万元。交易对价与拓兴商业置业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中应披露的交易事项的金额标准。近日，交易双方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并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相应对价的支付以及常州哈工100%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蜀都实业股权，蜀都实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拓兴商业。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2019年4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债券简称:19北辰F1;债券代码:15141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簿记工作，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利率为4.80%，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发行已于2019年4月16日完成认购缴款，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傲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创集团”)的通知，获悉傲创集团于近日办理了了解质押的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傲创集团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截至本公告日，傲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 质押权人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押期限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266,333,316 | 2017年4月11日 | 2019年4月19日 | 1年8个月8日 | 24.82% |

截至本公告日，傲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 质押权人 | 持股总数(股) | 占公司股本的总比例(%) | 其中:质押股份总数(股) | 占公司股本的总比例(%) |
|------|---------------|--------------|--------------|--------------|
| 傲创集团 | 1,072,285,282 | 19.56% | 632,759,000 | 11.54% |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确认书》；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大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

大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公告》。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通过“上证互动”网络平台召开“2018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

一、召开时间:2019年4月22日(星期一)19:00-20:00
二、召开地点:“上证互动”网络平台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召开时间:2019年4月22日(星期一)19:00-20:00
2、召开地点:“上证互动”网络平台
3、出席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出席方式:
A、电话:0411-83662215
B、传真:0411-83687038
C、电子邮箱:dshangqutou@126.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4月27日发行完成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9年4月29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8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6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简称“本次本息兑付”)。为保证本次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发行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小商01”，债券代码为“136411”
3.发行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规模和期限:8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6日止。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信用等级:AA+
10.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转让。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每手面额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38,000元(含税)。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本次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
2.最后交易日:2019年4月26日
3.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4月29日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29日
5.摘牌日:2019年4月29日
四、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6日(T-1)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按约定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本息兑付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对象: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PIF”)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企业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付。
七、本次本息兑付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赵文国
联系人: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
联系人:许机、烧阳强
电话:0579-85128212
传真:0579-85197755
2.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五层
联系人:黄宇南、陈成斌
电话:010-59013961
传真:010-5901394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全称) |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基金简称(简称) |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QDII) |
| 基金代码 | 00077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 2019年4月17日 |
| 暂停申购赎回期限 | 2019年4月17日 |
| 暂停申购赎回范围 | 全部申购赎回 |
| 暂停申购赎回原因 | 暂停申购赎回原因:定期定额投资和定期定额申购 |
|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 2019年4月17日 |
| 暂停申购赎回范围 | 全部申购赎回 |
| 暂停申购赎回原因 | 暂停申购赎回原因:定期定额投资和定期定额申购 |
|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 2019年4月17日 |
| 暂停申购赎回范围 | 全部申购赎回 |
| 暂停申购赎回原因 | 暂停申购赎回原因:定期定额投资和定期定额申购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4月27日发行完成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9年4月29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8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6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简称“本次本息兑付”)。为保证本次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发行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小商01”，债券代码为“136411”
3.发行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规模和期限:8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6日止。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信用等级:AA+
10.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转让。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每手面额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38,000元(含税)。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本次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
2.最后交易日:2019年4月26日
3.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4月29日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29日
5.摘牌日:2019年4月29日
四、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6日(T-1)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按约定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本息兑付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对象: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PIF”)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企业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付。
七、本次本息兑付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赵文国
联系人: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
联系人:许机、烧阳强
电话:0579-85128212
传真:0579-85197755
2.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五层
联系人:黄宇南、陈成斌
电话:010-59013961
传真:010-59013945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傲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创集团”)的通知，获悉傲创集团于近日办理了了解质押的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傲创集团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截至本公告日，傲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 质押权人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押期限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266,333,316 | 2017年4月11日 | 2019年4月19日 | 1年8个月8日 | 24.82% |

截至本公告日，傲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 质押权人 | 持股总数(股) | 占公司股本的总比例(%) | 其中:质押股份总数(股) | 占公司股本的总比例(%) |
|------|---------------|--------------|--------------|--------------|
| 傲创集团 | 1,072,285,282 | 19.56% | 632,759,000 | 11.54% |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确认书》；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大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

大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公告》。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通过“上证互动”网络平台召开“2018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

一、召开时间:2019年4月22日(星期一)19:00-20:00
二、召开地点:“上证互动”网络平台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召开时间:2019年4月22日(星期一)19:00-20:00
2、召开地点:“上证互动”网络平台
3、出席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出席方式:
A、电话:0411-83662215
B、传真:0411-83687038
C、电子邮箱:dshangqutou@126.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4月27日发行完成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9年4月29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8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6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简称“本次本息兑付”)。为保证本次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发行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小商01”，债券代码为“136411”
3.发行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规模和期限:8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6日止。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信用等级:AA+
10.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转让。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每手面额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38,000元(含税)。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本次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
2.最后交易日:2019年4月26日
3.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4月29日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29日
5.摘牌日:2019年4月29日
四、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6日(T-1)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按约定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本息兑付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对象: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PIF”)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企业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付。
七、本次本息兑付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赵文国
联系人: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
联系人:许机、烧阳强
电话:0579-85128212
传真:0579-85197755
2.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五层
联系人:黄宇南、陈成斌
电话:010-59013961
传真:010-59013945